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1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被上訴人 詹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6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